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寄發有關

**(1) 關連交易：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
(2) 申請清洗豁免的通函**

茲提述(i)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及申請現有清洗豁免；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關連交易以及申請新清洗豁免。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及新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修訂及新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